



# 十堰晚报

寒潮大风来袭

## 今日迎来降雪 局地有暴雪

▶ 2 版



### 今年首趟 跨省旅游专列抵堰

▶ 2 版

### 十堰首个文旅数字代言人 “堰清儿”亮相



### 我市高速“点对点”通行 免费政策调整

▶ 2 版

### 免费HPV疫苗接种 开始意愿调查

▶ 3 版

## 事关月嫂等家政服务 一批国家标准实施

■新华社电

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,3月1日起,家政服务、家具家居等领域的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,为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、满足百姓更加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标准支撑。

《家政服务 母婴护理服务质量规范》明确了服务机构在培训体系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、上岗资格确认等方面的要求,对各等级服务员的要求及服务内容进行了补充、修改与完善,将进一步引导规范月嫂服务。

《0—3岁婴幼儿居家照护服务规范》提出对家政服务机构和育婴员的基本要求,规定了服务内容与要求,为开展婴幼儿居家照护提供具体指引,还提供了婴幼儿家庭喂养和敏感期教育通用指南,为实际照护操作提供参考,助力提升我国婴幼儿居家照护的质量和水平。

《老年人交流辅助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:表示规则》规范了老年人交流辅助用图形符号的设计程序、设计模板和设计原则,有利于指导、促进和推动我国老龄社会的服务能力建设。

《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》将指导家具企业设计生产更多符合老年人需求、舒适安全的适老家具产品,提高适老家具产品的性能和质量。

《智能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通用规范》将提升消费者对相关产品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信任度,营造更为安全、健康的产品使用环境。

《消费品质量分级导则 卫生洁具》解决了消费者不易辨识高质量卫生洁具产品的痛点,有利于引导企业提升卫生洁具产品质量,促进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。